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538/14-15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  
電 話： 3919 3300  
日 期： 2015年3月19日  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 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梁君彥議員將於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，就《2015年差餉(豁免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42號法律公告)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**議決**就2015年3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5年差餉(豁免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42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5年5月6日的會議。